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遴聘辦法」

訂定總說明

- 一、臺北市為積極推動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機能，特設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內政部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一六〇七〇號函同意設立，並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定之。」為明定非本府代表之董事、監事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七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徵選及聘任方式。
 - （三）第三條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積極資格及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消極資格。
 - （四）第四條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因任期屆滿之遴選及聘任作業辦理期程。
 - （五）第五條明定解聘本中心董事、監事之程序，並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第六條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須補聘之程序。
 - （七）第七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〇七一〇二號令發布在案。